

理學院 通知

承辦人：張瑋珊
聯絡電話：分機 3617

受文者：數學教育學系

主旨：有關本院 115 年「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及「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及「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師生，符合上揭獎勵要點規定者，請於如下時程填妥申請表及佐證文件，經相關單位核章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教師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於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參加者，請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學生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及「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暨申請表各 1 份。

理學院 敬啟

115 年 3 月 24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訂定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

115年2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特定訂本補助要點。
- 二、經費來源自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支應，並視經費情形由本院公告申請之。
- 三、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凡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演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演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
 - (二)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
 - (三) 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務會議推薦者。以上補助對象需以外文及外語進行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該活動須有不同之參與國家，且主辦國與舉辦地應為中國大陸及港澳以外之地區。
- 四、申請人應事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補助，如否，則不予受理。凡已獲本校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院不予補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未獲生活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二) 未獲機票補助者，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補助上限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未獲註冊費補助者，得申請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四) 手續費(包括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 (五) 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

元)。

- (六) 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
- (七) 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但未獲通過者（請檢附校外單位申請證明）。
- (八) 已向本校或校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一案者，第二案得提報申請補助。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檢據申請補助。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限：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請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於8月1日至12月31日參加者，請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將資料送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據。
如會議或交流活動係於12月辦理者，請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據覈實報支。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通知、詳細會議或活動日程、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往返機票票根、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等依規定須具備之文件，提送本院審查。並由本院系主任會議考量經費來源、年度預算及學術推展需要，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額。並依教師後續發表期刊論文之情形，作為翌年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六、審查原則：

- (一)各項補助費用之比例原則如下，本院系主任會議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覈實報支：
 - 1.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人新臺幣2萬元。
 - 2. 亞洲地區為每人新臺幣1萬元。
 - 3. 臺灣地區為新臺幣8,000元。
- (二)補助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 1. 會議或活動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 2. 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 3.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 4. 申請者採動態方式發表或交流。

5. 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高。

6.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3 月 11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凡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演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演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p> <p>(二)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p> <p>(三) 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務會議推薦者。</p> <p>以上補助對象需以外文及外語進行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該活動須有不同之參與國家，且主辦國與舉辦地應為中國大陸及港澳以外之地區。</p>	<p>三、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凡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或專任研究員</u>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演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u>並以專任教師為優先</u>，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演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p> <p>(二)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必須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p> <p>(三) 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經系務會議推薦者。</p> <p>以上補助對象需以外文及外語進行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該活動須有不同之參與國家，且主辦國與舉辦地應為中國大陸及港澳以外之地區。</p>	<p>配合經費來源之規定，補助對象刪除專任研究員。</p>
<p>五、申請作業</p> <p>(一) 申請期限：經本院公</p>	<p>五、申請作業</p> <p>(一) 申請期限：經本院公</p>	<p>明定有關參加活動時程之申請期限規定。</p>

告，申請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請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於8月1日至12月31日參加者，請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將資料送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據。

如會議或交流活動係於12月辦理者，請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據覈實報支。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二)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通知、詳細會議或活動日程、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往返機票票根、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等依規定須具備之文件，

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準據。

如會議或交流活動係於12月辦理者，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形，於12月31日前檢據覈實報支。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二)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通知、詳細會議或活動日程、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往返機票票根、註冊及住宿支出憑證，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等依規定須具備之文件，提送本院審查。並由本院系主任會議考量經費來源、年度預算及學術推展需要，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

提送本院審查。並由本院系主任會議考量經費來源、年度預算及學術推展需要，擬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數額。並依教師後續發表期刊論文之情形，作為翌年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額。並依教師後續發表期刊論文之情形，作為翌年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_____年度

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交流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學校等)：	
會議(活動)重要性概述	參與國家數： 重要性：	主要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會議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已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作者順序：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或引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交流單位	中文：	英文：	
交流目的	中文：		
交流過程	中文：		
交流成效	中文：		
★大會或活動辦理單位是否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本校、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_____ 補助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手續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整			

★申請時所需文件：

-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1 份
-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份
-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1 份
- 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日程表、相關照片等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份
- 交流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 往返經濟艙機票購票證明及往返機票票根
- 事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
- 國外旅費報支經費文件檢核表

※備註：

1. 上述申請所需文件可依實際情形選擇提交足以證明參加事實，惟務必完備以利審查。請以浮籤標記，彙整齊全。
2. 有關國外差旅費相關核銷規定，請參閱本校主計室網站-相關表格-「國外旅費報支經費文件檢核表」辦理。
3. 如當年度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請依計畫規定之格式撰寫。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曾獲得其他單位(本校或主辦單位為國科會、教育部等)同一補助項之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重覆申請，否則願負償還全數補助金額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備註：

1. 請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依公告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理學院辦公室彙辦。
2. 本表依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

102年4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第六點、第八點
113年1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文發表論文，或以全外文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
 - (一)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2 萬元。
 - (二) 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每篇/項新臺幣 1 萬元。
 - (三) 於臺灣參與(含線上)每篇新臺幣 8,000 元。前二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
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
 - (一) 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
 - (二) 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
 - (三)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
 - (四) 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
 - (五)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五、申請日期：經本院公告，申請人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係於 12 月辦理者，可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視核定情

形，於 12 月 31 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如無法核銷，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

- 六、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管理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得照比率酌減之。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文發表論文，或以全外文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p> <p>(一)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2 萬元。</p> <p>(二)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為每篇/項新臺幣 1 萬元。</p> <p>(三)於臺灣參與(含線上)每篇新臺幣 8,000 元。</p> <p>前二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p> <p>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p> <p>(一) 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p> <p>(二) 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p> <p>(三)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p> <p>(四) 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p> <p>(五)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p>三、發表於國際(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始得核予獎勵，原則如下，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p> <p>(一)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2 萬元。</p> <p>(二) 亞洲地區為每篇/項新臺幣 1 萬元。</p> <p>前三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p> <p>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p> <p>(一) 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p> <p>(二) 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p> <p>(三) 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p> <p>(四) 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p> <p>(五) 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p> <p>(六)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p>1. 明訂審查原則及獎勵額度。</p> <p>2. 酌予文字修正。</p>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由申請者<u>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者同意</u>，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u>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者</u>，由申請者受領。<u>如未達共識，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u>。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1. 申請者應為實際出席發表者，且獎金由申請者受領。</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_____年度
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及年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會議/競賽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競賽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地點(國、 州、城市)	
會議/競賽 重要性概述	參與國家數： 重要性：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競賽 主辦單位 名 稱	中文：			
	英文：			
已發表之 論文題目 或獎項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要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競賽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動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靜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論文/競賽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文：				
共同出席發表/參賽學生姓名：				
是否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 _____)(機構名 _____) 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時所需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競賽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通知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競賽獎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結果通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會議/競賽佐證文件資料(如: 參加照片、機票等)			

★注意事項：

- (1)申請案以發表於國際(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以全外文發表論文，或出國參與國際競賽並有獲獎者。
- (2)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
- (3)申請人應於當年度7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4)由申請者取得其他共同作者或參賽者同意，由申請者受領。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共同作者/參賽學生簽名：_____

申請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 年 月 日